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歲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,04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,717元＋已結算之補償款34,09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228元（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4,04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